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46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各相关单位及人员对函中关注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，截至目前公司针对关注函和所涉及内容的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。因需要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，出具的核查意见正在流程中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18 日